



扩建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207-441781-04-05-194284		
投资项目名称	扩建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扩建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		
标段名称	扩建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		
公示名称	扩建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年5月9日		
评标情况	详见附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东潘安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1349402.65元		
质量承诺	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工期	365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曾海波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粤2442022202310507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763007	
第二中标候选人	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1357699.97元		
质量承诺	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工期	365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全腾宇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闽2352015201682536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35022066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1347217.47元		
质量承诺	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工期	365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伟涛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粤2442022202218356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769525	
异议受理部门	阳春市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地址	阳春市河西街道沙岗路30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662-7613658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2-7734156
联系地址	阳春市阳春大道人防大厦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5月12日	公示结束日期	2025年5月14日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五)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潘安建设有限公司

姓 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 号	专 业	
曾海波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 2442022202310507/ 粤建安 B (2023) 0931755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茹良平	职称证	2017003011862	市政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关海龙	施工员证	2301010100306417	土建	施工员
罗立盆	质量员证	2501030600517874	市政	质量员
敖小佩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 (2019) 0001256	/	安全员
敖道洋	资料员证	2501050000518849	/	资料员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 应在上表明确派驻招标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投标人拟派人员少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之一或在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之间相互兼任的, 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除上述拟派人员外, 投标人应按规定及工程实际需要配备其他人员 (含相关专业工程师)。

2. 投标人拟派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 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 (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 并附上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其中,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资料复印件,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等。如有关证书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的, 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其原件扫描件。

3. 本表填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应一致。

4. 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

5. 不符合上述 1~4 项要求的, 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6. 中标人确定后, 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否则, 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五)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 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 号	专 业	
全腾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闽 2352015201682536 /闽建安 B(2016)5002370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黄耀华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闽 Z509--013090	建筑工程施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啟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351810193518003129	建筑工程	施工员
林圣泉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352210600071000013	建筑工程	质量员
黄橙雅	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闽建安 C3(2012)5002186	/	安全员
笪亚辉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351511493515001312	/	资料员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 应在上表明确派驻招标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投标人拟派人员少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之一或在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之间相互兼任的, 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除上述拟派人员外, 投标人应按规定及工程实际需要配备其他人员 (含相关专业工程师)。

2. 投标人拟派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 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 (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 并附上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其中,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资料复印件,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等。如有关证书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的, 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其原件扫描件。

3. 本表填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应一致。

4. 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

5. 不符合上述 1~4 项要求的, 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6. 中标人确定后, 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否则, 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五)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姓 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 号	专 业	
郑伟涛	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 2442022202218356 粤建安 B (2023) 0000801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唐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5150 号	建筑工程管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亚模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710194417000726	土建施工员	施工员
黄赞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410600006000110	土建质量员	质量员
林穗敏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 (2021) 0030283	安全员	安全员
李曼霞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1494418000713	资料员	资料员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应在上表明确派驻招标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投标人拟派人员少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之一或在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之间相互兼任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除上述拟派人员外，投标人应按规定及工程实际需要配备其他人员（含相关专业工程师）。

2. 投标人拟派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并附上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资料复印件，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等。如有关证书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其原件扫描件。

3. 本表填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应一致。

4. 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

5. 不符合上述 1~4 项要求的，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6. 中标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